

美加同意修改及實行軟木案雙邊協議以

結束纏訟已久的貿易爭端¹

編譯：郭亦文

2006.10.25

美加兩國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同意實行雙邊軟木協議 (Softwood Lumber Deal)，並且決定修正軟木協議中有關「協議生效需要各方簽署同意」的規定。

美加兩國於今年 4 月初曾達成軟木雙邊協議，依協議內容，加拿大出口商將無法再以「美國對進口軟木所為之措施減損加拿大出口商利益」為由提起訴訟，兩國正在進行中的相關軟木訴訟案件因而失去了繼續進行判決的訴訟利益。但加國某些廠商仍拒絕撤銷軟木案相關訴訟，造成雙邊協議至今遲而未行。

美加於 10 月 6 日針對兩件不同的軟木案在美國國際貿易法庭(CIT)中提出「聯合提議」(joint motion)，表示將共同修改協議，並希望能在 10 月 12 日開始實施。協議一旦確定實施，美國商務部將會撤銷對加拿大軟木所課徵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且美國海關與邊際保護局(CBP)也表示將依據新修協議，開始清算軟木進口。而加國業者也將簽署一旦實行美加軟木雙邊協議，即放棄正在繫屬中的軟木訴訟案件。

另外，邊際保護局 (CBP) 自 2002 年以來由軟木進口商所徵收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共計約 50 億美元，將退還其中 40 億美元給原進口商；至於所餘 10 億美元，美國預計將 5 億美元稅款退還給當初申請反傾銷或平衡措施的「公平進口軟木聯盟」(Coalition for Fair Lumber Imports) 會員，其餘稅金將無法退還。美國軟木進口廠商須就此簽署同意書，而這也是美加此次修正軟木雙邊協議的內容之一。

¹加美軟木糾紛由來已久：美國木材業認定加拿大木材工業受到補貼，對美國不公，因此預計的補貼部份就被用來計算關稅。自 2002 年 5 月起，美國對加拿大出口的軟木徵收高達 27% 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加拿大木材出口商至今已繳納近 50 億加元的稅款。加國對美國所指的補貼矢口否認，稱美國課徵關稅是為保護無法在自由市場競爭的美國木材業。加拿大軟木業和聯邦政府隨後向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組織 (NAFTA) 和國際貿易組織 (WTO) 提起訴訟。關於 WTO 部分之訴訟始末，請參見本中心第 45 期電子報—歸零法則專題介紹中之「美國--加拿大軟木傾銷案」。

依據產業消息來源指出，由於美國業者及參院部分議員指出，加拿大之軟木進口預期將會大量增加，爰在此次修訂協議中增列，加拿大軟木出口將課徵 15% 的出口稅，或是較低的出口稅率但需自我設限，惟須經加國業者及省政府簽署同意。

美國「公平進口軟木聯盟」表示，一旦雙邊協議正式實施且軟木相關訴訟案件被撤回，則該聯盟亦將撤回繫屬於美國法院，有關 NAFTA 判決於美國執行之合法性（constitutionality）案件。然而，在雙邊協議內容之下，部分有關 NAFTA 第 11 章 NAFTA 締約國間投資者的爭議解決之訴訟案件並不會因協議之執行而失去訴訟利益，這些案件的發展可能無法立見分曉。

雙方於 10 月 6 日於美國國際貿易法庭的聯合提議中亦提到：於 CIT 依美國政府要求，解除一項美加軟木傾銷案禁令之前（該禁令乃針對加拿大軟木進口商 West Fraser Mills 所發出），近 9 億美元將無法清算。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 13, 2006）